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3 月 15 日

為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，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，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會同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，於 101 年 3 月 14、15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。

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，針對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與監控，歷經約一個月的佈建、蒐證。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指揮 106 個調查、警察、海巡及憲兵機關，動員司法警察 2469 人，共針對 569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查獲 182 件，緝獲嫌犯 313 人，其中 22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准押 21 人，收容少年 55 人，交保 6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：

- 一、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35.74 公克。
- 二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140.37 公克、MDMA 約 123.65 公克。
- 三、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265.16 公克。
- 四、吸食器、注射筒、電子磅秤、手槍、子彈、行動電話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在新北市查獲陳○○進購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，自行分裝，涉嫌販售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少年黃○○等施用。陳嫌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未成年人，危害未成年人健康，該案由板橋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- 二、在新北市查獲羅○○涉嫌利用中輟生當推銷員，專門販毒給國、高中生，經查獲之其中一名 17 歲女性高職中輟生在加油站打工熬夜，因誤交損友吸毒提神，雖已勒戒過，仍無法戒除毒癮，可見販毒集團戕害青少年之氾濫，本案查獲之販毒者不乏剛成年者，有些販毒者還向少年購毒，顯示販毒網絡深入校園情況嚴重。板橋地檢

署將持續追查。

- 三、在苗栗地區查獲徐○○向邱○○購入毒品再予以分裝，將毒品販賣，嚴重影響當地治安。經查本案大部分藥腳係在新竹科學園區工作者，因工作壓力大，轉向被告徐○○等購買毒品減壓，此次查獲，可避免毒品危害民眾，並可促使勞動主管機關正視相關毒品氾濫之問題。